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685,7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5%；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 70,13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5.3%。剔除去年同期屬下虎門港股權轉讓一次性收益因素，則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6.9%。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盡管航運市場依然處於低潮，但本集團堅持推進專業化經營、創新經營思路和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同時加大市場營銷，提升服務質量，有效抵禦外圍環境的負面影響。

港口物流方面，一是優化管理流程，提高船舶周轉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確保業務穩定發展；二是推進產業升級，與中國免稅集團實施戰略合作，完成了物流服務設計、倉庫改造研究、業務操作系統開發等工作；三是與新加坡 THT 物流有限公司簽立協定，以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為核心，共同打造服務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物流中心。

高速客運方面，一是加強與各船東公司溝通協調，提升了對生產經營的統籌指導和協調管理能力，部分航線通過航班整合或者掛港方式提高運營效率，減低運營成本；二是創新經營思路，把粵港高速客運管理經驗輸出到廣東省外，合作開拓廣西到越南下龍灣航線，下半年將正式開始運作；三是珠江旅遊有限公司成功獲得金光飛航客票一級代理資質，上半年銷售超過 480,000 張，取得良好經濟效益。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通過半年多艱苦的談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與金光渡輪有限公司(隸屬金沙中國有限公司(01928.HK))訂立合約，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為金光渡輪船隊提供管理及營運服務。這標誌著本集團在高速客船營運和管理方面的經驗得到國際船東的認可，並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水平。

二零一二年是本公司成功上市十五周年，為適應未來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更名為“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相信在新的起點上，本公司必然能得到更快的發展。

下半年總體經濟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繼續以加大業務開拓，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為目標，重點推進高端綜合物流業務和港澳客運業務，提高服務質量，努力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不斷提高公司的透明度。期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並熱情接待投資者的公司訪問。本公司的網站(www.cksd.com) 為市場及時提供本公司業務資訊和信息披露。

致謝

謹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公司所有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劉偉清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8,819	1,217,826
投資物業	9,884	9,939
土地使用權	369,208	375,091
無形資產－商譽	38,797	39,013
合營及聯營公司	501,692	508,240
按金及預付款	48,602	59,7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01	3,501
	<u>2,170,503</u>	<u>2,213,387</u>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4 356,262	334,614
貸款予合營及聯營公司	30,062	30,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6,115	331,156
	<u>792,439</u>	<u>695,998</u>
總資產	<u>2,962,942</u>	<u>2,909,385</u>
權益		
股本	90,000	90,000
儲備	1,739,582	1,684,958
擬派末期股息	-	22,500
	<u>1,829,582</u>	<u>1,797,458</u>
非控制性權益	165,002	178,640
總權益	<u>1,994,584</u>	<u>1,976,098</u>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260	66,770
長期借款		61,337	74,009
		<u>128,597</u>	<u>140,779</u>
		-----	-----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5	462,222	477,152
貸款自一間聯營公司		24,455	24,670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51,997	51,408
應付一位關聯方		14,752	14,834
短期借款		250,000	200,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2,265	11,966
應付所得稅		24,070	12,478
		<u>839,761</u>	<u>792,508</u>
		-----	-----
總負債		<u>968,358</u>	<u>933,287</u>
		-----	-----
總權益及負債		<u>2,962,942</u>	<u>2,909,385</u>
		=====	=====
淨流動負債		<u>(47,322)</u>	<u>(96,51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23,181</u>	<u>2,116,877</u>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1(ii))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685,736	656,395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520,817)	(503,190)
毛利		164,919	153,205
其他收入		27,722	9,093
其他收益－淨額	7	2,345	31,4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678)	(97,532)
經營業務溢利	6	77,308	96,215
財務收入		2,093	1,474
財務成本		(6,856)	(3,716)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294	22,385
所得稅前溢利		94,839	116,358
所得稅開支	8	(18,842)	(24,877)
期內溢利		75,997	91,481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139	82,814
非控制性權益		5,858	8,667
		75,997	91,481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9		
基本及攤薄		7.79	9.20
股息	10	-	9,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1(ii))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5,997	91,481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8,063)	23,07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3,405)	12,121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	(1,58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4,529	125,086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904	112,993
非控制性權益	5,625	12,093
	64,529	125,0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47,322,000 港元。根據由結算日開始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預測，資產支持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於負債到期應付時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之相關負債，並於可見未來繼續彼等之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以持續營運基準繼續經營。因此，董事乃按照持續營運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珠江船務企業出售其於珠江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珠江基建投資」)(持有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佛高速公路公司」) 25%權益)之 100%權益，以收購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珠海斗門」)之 100%權益及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中山港貨運」)之 25%權益，有關權益之公允價值差異人民幣 134,500,000 元(相當於約 165,602,000 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結清(「資產置換」)。

1. 編製基準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資產置換完成後，珠海斗門成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港貨運則成爲本公司之合營公司。收購珠海斗門一事，乃被視爲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 5 號「就共同控制下進行合併使用合併會計處理法」之合併會計處理法原則編製，其基準爲猶如本公司於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時間者爲準）一直爲珠海斗門之控股公司。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有附註已以符合本期的呈列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披露

於本期內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 呈列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 披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資安排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從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董事會從業務前景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四類主要業務：

(i) 貨物運輸 —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iii) 客運 — 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 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董事會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464,224	200,655	66,619	-	731,498
內部分部營業額	(5,587)	(40,175)	-	-	(45,762)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458,637	160,480	66,619	-	685,736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3,424	53,288	36,128	1,999	94,839
所得稅開支	(1,532)	(10,874)	(3,846)	(2,590)	(18,842)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虧損)	1,892	42,414	32,282	(591)	75,997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62	682	141	1,108	2,093
財務成本	-	(2,945)	-	(3,911)	(6,856)
折舊及攤銷	(6,156)	(34,034)	(85)	(395)	(40,670)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1,620)	13,027	12,092	(1,205)	22,294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客運	企業 及其他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ii))					
營業總額	448,974	189,954	60,387	-	699,315
內部分部營業額	(7,957)	(34,963)	-	-	(42,920)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441,017	154,991	60,387	-	656,395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3,727	77,864	27,508	7,259	116,358
所得稅開支	(1,972)	(15,928)	(3,668)	(3,309)	(24,877)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1,755	61,936	23,840	3,950	91,481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194	730	9	541	1,474
財務成本	-	(3,015)	-	(701)	(3,716)
折舊及攤銷	(5,371)	(28,342)	(148)	(344)	(34,205)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 虧損	197	13,686	9,521	(1,019)	22,385

3.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額	528,449	1,829,487	471,564	788,991	(655,549)	2,962,942
分部資產總額 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2,574	211,018	233,451	34,649	-	501,692
分部負債總額	(430,841)	(488,577)	(89,526)	(614,963)	655,549	(968,35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490,968	1,838,971	469,712	774,990	(665,256)	2,909,385
分部資產總額 包括：						
合營及聯營公司	24,591	220,693	226,907	36,049	-	508,240
分部負債總額	(394,680)	(503,735)	(50,913)	(649,215)	665,256	(933,287)

4.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93,715	181,555
四個月至六個月	1,115	3,89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770	56
十二個月以上	5,108	4,328
	<hr/>	<hr/>
	200,708	189,834
減：減值撥備	(4,238)	(4,248)
	<hr/>	<hr/>
	196,470	185,586
	<hr/> <hr/>	<hr/> <hr/>

5.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由發票日期起計之業務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34,724	217,163
四個月至六個月	80	1,49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132	851
十二個月以上	2,060	13,469
	<hr/>	<hr/>
	237,996	232,974
	<hr/> <hr/>	<hr/> <hr/>

6.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1(ii))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23	3,521
貨物運輸、客運、貨物處理及倉儲之成本 (包括燃料費)	332,416	321,4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792	30,629
投資物業折舊	55	55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54,866	53,315
— 樓宇	15,498	13,2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499	110,884
	<u> </u>	<u> </u>

7.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1(ii))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883	6,3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62	272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	24,597
重新計量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241
	<u> </u>	<u> </u>
	<u>2,345</u>	<u>31,449</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二零一一年：24%至 25%)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1(ii))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598	7,5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459	14,361
遞延所得稅	1,785	2,935
	18,842	24,877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1(i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70,139	82,81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7.79	9.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這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 1 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 685,7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5%；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 70,139,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5.3%，由於去年數據包括出售東莞虎門宏業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股權之一次性收益，所以剔除有關收益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增長 6.9%。

二零一二年，受歐債危機影響，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環球主要經濟體增速下滑，中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為 7.8%，跌破年初政府所設定的目標。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及消費物價指數(CPI)呈現雙降的趨勢，6月的 PMI 與 CPI 分別為 50.2%與 2.2%，分別創下 7 個月及 29 個月新低，顯示國內實體經濟受到較大衝擊，經濟出現下滑。貨運方面，廣東省受週邊環境不景氣影響，進口原料及出口成品貨量都有所萎縮。根據海關廣東分署統計資料顯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廣東省進出口貿易總值為 4,572.2 億美元，同比增長 5%，增幅低於全國平均水準。作為紮根粵港澳地區的綜合物流及客運企業，本集團受到的影響亦相對較大。客運方面，上半年訪港旅客數字按年升 15.5%，達 2,232 萬人次。期內內地旅客達 1,558 萬人次，按年增長 22.7%，其中個人遊旅客同比升幅 25.6%。港澳自由行市場暢旺，進一步推動客運量增長，本集團期內客運業務亦有所受惠，客運量持續增長。

受累於大環境及區域經濟，期內貨運業務受到一定的衝擊，但本集團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特別是優化港口經營模式，通過一系列有效措施，成功實現主要貨物處理量平穩增長。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及集裝箱裝卸量分別錄得 5.6%和 13.7%的升幅；散貨運輸及裝卸量受散貨集裝箱化及大宗散貨下跌的影響，分別下跌 14.5%及 10.5%；集裝箱拖運量主要受到斗門港貨量下跌影響，同比下跌 15.0%。期內客運業務保持平穩增長，客運代理總量為 2,980,000 人次，同比增長 4.4%；碼頭服務客量為 3,234,000 人次，同比增長 7.0%。

期內國際油價出現短暫下跌後反彈，油價水準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油料成本同比增長超過 5.7%。本集團期內貨運業務及客運業務通過增加燃油附加費及票價調整等方式，消化高油價部份壓力。

有關貨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44,30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0.4%；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 32,282,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增長 35.4%。

I. 貨運業務

雖然整體珠三角地區進出口貿易量增速下降，但本集團通過提升營運效率，期內本集團的主營集裝箱業務實現持續增加，但散貨業務及集裝箱陸路拖運業務仍有所下跌。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附註)
貨物運輸量			
集裝箱運輸量(TEU)	528,545	500,718	5.6%
散貨運輸量(計費噸)	133,205	155,726	-14.5%
貨物裝卸量			
集裝箱裝卸量(TEU)	539,699	474,518	13.7%
散貨裝卸量(計費噸)	755,573	844,075	-10.5%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TEU)	91,303	107,426	-15.0%

附註：

二零一一年重列數據是包括斗門港上半年集裝箱、散貨裝卸量及集裝箱陸路拖運量數據。

2. 附屬公司

期內，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基本保持穩定，受週邊大環境影響，支線運輸協議(「CCA」)及再生資源貨類出現一定的下跌，但班輪貨及廠貿貨保持穩定。珠江中轉積極開拓內支線及內渡吉業務，特別是與馬士基加深合作，麻湧渡吉業務繼續保持較快增長，成為維持櫃量總體平穩增長的主要因素。珠江中轉積極開拓綜合物流業務，特別是現代倉儲業務，重點開拓新客戶。隨著更多小型船務公司退出市場，珠江中轉在珠江三角洲 30 多個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二類碼頭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高至 23.5%，同比去年同期上升 3.4 個百分點。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上半年實現集裝箱裝卸量 107,252TEU，同比增長達 11.5%，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利用通關環境良好及快速的優勢，大力開拓新客戶，鞏固並加強出口廠貿貨業務，港口貨源結構進一步得到優化，業務量保持穩定上升。但由於毛利較高的再生資源貨類受政策影響出現下滑，上半年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9,065,000 港元，同比下跌 19.2%。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受大客戶訂單減少及部分貨源分流深圳影響，業務量有所下跌，公司上半年集裝箱裝卸量同比下跌 29.0%；散貨裝卸下跌 15.6%，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902,000 港元，同比下跌 34.6%。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有限公司依據自身特點進行貨源結構調整，大力開拓石材業務，雖然進出口貨櫃量受運價及關稅影響同比下跌 15.3%，但公司大力開拓進口散石業務，散貨量同比大幅增長 450.4%。期內同比扭虧為盈，為集團提供溢利 448,000 港元。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有限公司背靠再生資源區，業務量進一步增長，特別是海關電子關鎖運作良好，促進了集裝箱轉關操作，使碼頭貨量進一步提升。在期內，公司實現集裝箱吞吐量 49,660TEU，同比增長 42.7%，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2,567,000 港元，同比增長 148.1%。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大客戶貨量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同時公司也積極開展貨源組織工作，成功開拓多個新客戶。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 22.6%，上半年公司成功扭虧為盈，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738,000 港元。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業務平穩發展，由於積極爭取及擴展廣西上游貨源，期內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45,353TEU，同比增長 112.3%。上半年公司成功扭虧為盈，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798,000 港元。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外貿業務自去年末開始正式運作以來，再生資源業務及廠貿貨源增長迅速，帶動港口貨量不斷增長。上半年公司總體集裝箱吞吐量增長 14.7%，其中：外貿集裝箱完成 13,558TEU，同比增長超過 14 倍，內貿集裝箱完成 50,217TEU，同比下跌 8.2%。同時公司積極開拓拖運業務，集裝箱拖運量增長逾 3 倍，達 8,365TEU。主要因為財務成本增加，上半年虧損 5,593,000 港元，虧損增長 14.8%。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受出口廠商訂單減少及部分貨源分流至其他競爭港口的雙重影響，貨量有所下跌。上半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32,782TEU，同比下跌 18.4%，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697,000 港元，同比下跌 61.2%。

3.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受珠江三角洲區域經濟增速放緩影響，客戶訂單減少，本集團除個別港口外，大部份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應佔溢利均有所下跌。應佔溢利上升的港口中，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8,722,000 港元，同比增長 22.0%；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699,000 港元，同比增長 183.0%。應佔溢利跌幅較大或虧損增加的港口中，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由於業務戰略調整，裁減有持續虧損的業務，期內有關之一次性成本增加，錄得虧損 1,884,000 港元；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受海關政策調整，再生資源貨櫃大幅下跌，同比由盈轉虧，錄得虧損 1,213,000 港元；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受政策影響，再生資源貨櫃呈現較大跌幅，期內實現盈利 1,331,000 港元，同比下跌 17.7%；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3,297,000 港元，同比下跌 17.1%；鶴山市鶴鶴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受大客戶分流影響，錄得虧損 371,000 港元。去年收購的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港為本集團提供溢利 1,076,000 港元。

II. 客運業務

隨著粵港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之客運業務繼續穩定增長，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2,980,000人次，同比增長4.4%，其中機場線增幅明顯，同比增長13.1%；碼頭服務客量為3,234,000人次，同比增長7.0%。客運業務整體為本集團帶來溢利32,282,000港元，同比增長35.4%。

1.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 (千人次)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代理客量總計	2,980	2,855	4.4%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3,234	3,022	7.0%

2. 珠江客運 - 合營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期內，由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繼續保持增長，為本集團提供除稅後應佔溢利 7,899,000 港元，同比增長 11.8%。期內，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分別為 2,624,000 港元及 1,568,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分別增長 113.9%及 27.6%。以上之投資應佔溢利合共 12,091,000 港元。為減少燃料成本壓力，珠江客運協調客運港口進行票價調整，另外根據實際客源狀況，年內將促成中山港倒掛鶴山線航班。

III.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中披露有關收購肇慶新港 13%股權事宜，相關股權變更手續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同時，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簽訂有關收購肇慶新港餘下 10%股權的協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 12,900,000 元（相當於 15,824,000 港元）。相關股權變更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兩項股權變更完成後，肇慶新港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港僱用四百二十六名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 35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602,000 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2.6%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6,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156,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13.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 25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0,000,000 元(相當於約 73,60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69,700,000 元(相當於約 85,975,000 港元))，其港元部分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人民幣部分為浮動息率，並以肇慶新港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投資業務及借款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及還款，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由一間合營公司給予之擔保

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向中國一名第三方提供金額為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0,000 港元)之銀行財務擔保及賠償保證，令其 40%權益對銀行產生或然負債。該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並未能對銀行履行其貸款合同及財務責任。因此，該銀行展開訴訟程序，要求該合營公司支付 400,000 美元，中國廣東省法庭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一年向該合營公司發出執行通知書，但是，最終並無施行任何執行令。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第 352 條須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或以上股本權益：

公司每股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i) 珠江船務企業	630,134,0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630,134,000

珠江船務企業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登記載於登記冊內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址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中期股息

因考慮本集團主營業務面臨低成本擴張的投資機會，並相信這些投資項目能為股東帶來更長遠更高的回報，所以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中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際需要部分採納和遵守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

董事認為，於本年中期財務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4.3 條

守則條文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但陳先生並未到期輪值退任。本公司並已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但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及要求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啟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黃烈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